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合营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377.6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16%，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272.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59%；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均为 0 元；公司为子公司开展业务向交易对方提供的业务担保最高额度为 140,786.88 万元（已按相应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17%。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主要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以及少量对合营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未启用，公司对外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之间正常的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可控，并且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对外开展业务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沪生

朱沪生

2021年4月27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青

顾青

2017年4月27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1年4月27日